

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2024 臺中市 LLBJ 青少棒選拔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發展全民體育，提升青少年棒球技術水準暨選拔優勝球隊組成青少棒代表隊。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參、一般範疇

一、球隊資格：

1. 球隊應以學校(俱樂部)單一聯盟之名稱報名參賽。
2. 凡參賽之學校球隊應向台灣世界少棒聯盟辦妥註冊手續。
3. 符合世界少棒聯盟(LLB)球隊註冊報名之規定。

二、教練資格：

1. 各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始能報名參賽。
2. 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每場賽前繳交教練證正本且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四、球員資格：

1.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以國民身分證為憑（非本國所屬公民以護照及居留證為憑）。
2. 非本國所屬公民之球員，須符合 LLB 所規定之居住地條件，且屬下列情況之一者：
 - a. 其簽證允許該球員居留本國一年以上
 - b. 本國法律允許該球員居留本國一年以上
 - c. 該球員於比賽開始前，已實際在本國居留兩年以上。
3. 符合世界少棒聯盟(LLB)球員註冊報名之規定。
4. 符合參加教育部「112 學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規定。
5. 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6. 假如在比賽中、賽後或賽季已結束後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除沒收本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五、球隊人數規定：

1. 職員：領隊、總教練各 1 名、教練 2 名，總計 4 名。
2. 球員：含隊長 14 名，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

六、報名：請依球員資格之規定，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

1. 日期：自即日起至 1 月 22 日截止。(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入)
2. 方式：採線上報名 <http://www.tcba.tw>，表格填寫完成。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3. 比賽現場請繳交以下資料：
 - ✓ 學籍證明正本 1 份。(學校關防及相關職章)
 - ✓ 報名表內所有教練之教練證。
 - ✓ 選手有效證件(如：身份證，健保卡或學生證)

七、比賽時間：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31 日止。

肆、競賽行政

一、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1.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2. 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3.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4.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5.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二、抗議

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3.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4.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一萬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三、申訴

1.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一萬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針對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
2. 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 30 分鐘內為之。
3. 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

申訴書之後 12 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世界少棒聯盟規則。

五、賽制：

1. 七局制，每場均賽至勝負，並採突破僵局制。
2. 突破僵局制：
 - a、在正規局數（7 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 9 局）起採用。
 - b、攻方從無人出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 c、第 9 局起將繼續沿用第 8 局的打序，如第 8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4 棒第 9 局的打者將從第 5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4 棒。第 10 局延續第 9 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
 - d、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伍、比賽範疇

一、比賽場地：舊正棒球場

1. 投捕距離：18.44 公尺(60 呎 6 吋)。
2. 壘間距離：27.432 公尺(90 呎)。
3. 二壘至本壘距離：38.795 公尺(127 呎 3 又 3/8 吋)。
4. 全壘打距離：91.43 公尺(300 呎)（或現有球場）。
5. 若場地無夜間照明設備，賽事技術委員會同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時，則保留比賽。
6.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7. 嚴禁使用任何瓦斯汽笛、擴音器、大聲公、哨子、音響。

二、選手席

1. 主隊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
2.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3.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領隊及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教練出場若違反球衣之規定，將驅逐出場。
4.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5. 任何時間至少須有 1 名教練留於選手席中。

三、比賽相關規定

1. 指定打擊：本賽事不可使用 DH。

2. 球棒：

●球棒須為符合 LLB 所採用之「美國棒球球棒標準」(USABat)之棒球棒。圓狀之棒、表面光滑，以木頭或依 USABat 標準測試並接受之材料及顏色製成。

●球棒直徑：不得超過 2³/₈ 英寸。

●使用之「非木棒」及「薄片壓製棒」均須有「USA Baseball」標誌，表示該球棒符合「USABat」—美國棒球協會少年球棒性能標準(USA Baseball's Youth Bat Performance Standard)。



●若球棒上之認證標誌無法辨識，則該球棒不得於比賽中使用，必須移除。

●所有 BPF1.15 之球棒禁止使用。

註 1：傳統之「揮棒加重鐵圈」(donut)禁用。

註 2：松脂(pine tar)或其他有黏性之物質，不得於 LLB 各級比賽中使用。若使用，則該球棒應宣告為「不合法」，必須從比賽中移除。

註 3：非木製球棒有時會造成凹陷，若球棒上有裂縫或尖銳的缺角，或無法通過本會球棒環的檢驗等，不符合上述各級聯盟規定之球棒不得於比賽中使用。

註 4：不合格球棒必須移除。任何經變造之球棒必須從比賽中移除。罰則見規則 6.06(d)。

●符合 BBCOR 標準之球棒亦可於次青少棒組中使用。

●球棒長度：不得超過 34 英吋。

●如為木棒，其最細部分之直徑不得小於 15/16 英吋（若球棒長度不到 30 英吋者，直徑至少為 7/8 英吋）。握把處如附有或貼上纏布或護套，自尾端算起，不得超過 18 吋。

註 1：整支原木製成之球棒不需「USA Baseball」標誌。

註 2：此外，次青少棒組，准許使用合乎 BBCOR 標準的球棒，但球棒上必須有印刷或其他永久性固定核可標誌。此核可標誌須為長方形，每邊至少半吋，以顯著對比顏色印或貼於球棒上。鋁棒、合金棒及合成棒須標明其材料為鋁、合金或合成材料。此標誌須為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標誌，每邊至少半吋，以顯著對比顏色印或貼於球棒上。

3. 所有球員必須上場規則調整：為避免有球隊因未完成所有球員必須上場的義務而導致輸球，改為所有球員必須排入連續的打擊順序中。

（攻守名單上預備選手欄填寫棒次 10.11.12...類推。）

4. 若任一選手開賽後，因傷須退場，則該名打者之打序可跳過，不會有罰則。若該名受傷球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後可再回到比賽，僅允許該球員回到原打序中的位置。

5. 裝備及護具：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單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護襠應穿著於球褲內，不得顯露在外；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教練除外)。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6.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 4 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6 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牛棚)練習(教練 1 人、投手 2~3 人、捕手 1~2 人及 1 位保護員)，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

7. 因強制上場規定，打擊順序表須將原報名選手全員列出，並繳交國民身分證（非本國所屬公民繳交護照及居留證）。

8.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 30 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終止。假如已經完成 5 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 1 局則取消。

9.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

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10.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11. 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6.01(i)規定。

12.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2局以上隔場。接連二場不得超過 7局。**

13.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局數。

14. 任何被替補下場的球員皆可以原來之打擊順序，再出場比賽 1 次，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唯須符合下列各條件：

a. 任何球員均須完成 1 打席，若報名之球員數為 12 名，仍需再完成守備 2 局(連續 6 出局數)。

b. 投手被替換擔任野手時，得再更換為投手一次，退場(特殊代跑不視為退場)後即不得於該場比賽中再擔任投手。

c. 特殊代跑：每局僅限 1 人次代跑(未列於打擊順序表上之球員)，一場比賽至多 2 次，每名球員僅能被代跑 1 次。

d. 強制上場比賽，除非比賽因任何原因縮短(如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比賽已達提前結束規則之領先分數時。(如果後攻球隊因已贏球，而不必完成第 6 局(或任何延長賽)下半局之攻擊，則不視為比賽縮短。)

e. 替補(非先發)球員於一場比賽中第一次上場後，於符合「強制上場比賽」之要求前，不得被替換下場。

f. 投手被替換擔任野手時，得再更換為投手一次，退場(特殊代跑不視為退場)後即不得於該場比賽中再擔任投手。

g. 強制上場比賽，除非比賽因任何原因縮短(如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比賽已達提前結束規則之領先分數時。(如果後攻球隊因已贏球，而不必完成第 6 局(或任何延長賽)下半局之攻擊，則不視為比賽縮短。)

15. 如因球員傷、病或遭驅逐出場而導致球隊無法排出 9 名球員上場，而且又無合格之替補球員可用，則可由曾於該場比賽中上場過之球員替補上場，但須由對方經理挑選。遭驅逐出場之球員不可再上場。

五、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1. 比數 4 局相差 15 分，5 局相差 10 分，6 局相差 8 分，即截止比賽。

2. 欲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但累計投球數。

3.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45 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4.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得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 3 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

- 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第 4 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限 1 次。
5.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6.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7.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8.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
 9. 一、三壘壘上有跑壘員時，投手需於 12 秒內(二壘壘上有跑壘員時需 15 秒內)將球投出(時間之計時由投手持球看向捕手及擊球員站在打擊區看向投手時，開始計算秒數)，每場每隊投手持球愈時時，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均判壞球一顆。
 10. 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持球 15 秒內未投出判壞球一顆；擊球員經裁判催促準備打擊，若無法及時完成時，則判好球一顆。
 11. 上述計時均以裁判手上計時器認定。

陸、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 一、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 二、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 三、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 四、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

柒、保險

- 一、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